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正光

聯絡電話：02-87897637

傳真：02-87897800

E-mail：agx7332@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82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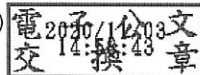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0G\_1090100822\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109年10月6日「一定規模以上工程之採購策略研討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鐵道局、經濟部水利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會顏副主任委員室、技術處、工程管理處、企劃處(均含附件)





## 一定規模以上工程之採購策略研討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 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張正光

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 壹、會議緣起：

本會主任委員於 109 年 7 月 16 日訪視臺北市府「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執行情形，該計畫項下工程採購以統包方式將設計與施工併於同一契約執行，發揮統包商本身擅長工法及技術，有利於加速工程執行。鑒於本會就檢討流標次數較多之工程採購個案經驗，曾發現設計者和施工實務脫節，致歷經多次招標均無法決標情形，採統包方式招標似可改善此一情形。

大型工程採購複雜度高，機關多以最有利標辦理，投標廠商需準備服務建議書，競圖者準備設計圖，甚有檢附樣品模型供評選之用。投標廠商考量資格文件及規格文件一次投標所花費之備標成本，可能降低其投標意願；採選擇性招標，於資格合格後再作規格標之備標，可避免已花費備標成本但因資格不合而造成損失。基於廠商參與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之案件，需投入較多備標成本，為鼓勵優質廠商投標，亦請各機關儘量於招標文件載明給予達一定分數之未得標廠商獎勵金機制。

本次會議為鼓勵更多優質廠商參與競標，透過宣導以政府採購法第 20 條選擇性招標(個案)方式，先就資格文件投標，俟機關審查合格後通知投遞規格及價格標，再適當結合統包採購，併以發給達一定名次或分數之未得標廠商獎勵金之工程採購策略，邀請各機關與產業界共同研討，藉由透過法令及案例之介紹，廣納各方意見，期能採用好的採購策略，加速公共工程執行。

## 貳、會議結論：

- 一、**統包案件查核成績及金質獎獲獎率均較非統包案件高：**從統計資料顯示，工程會金質獎的得獎案件，屬採統包方式辦理之比率相當高，各機關統包工程查核成績也比較好，本次會議主要係透過案例分享，傳達工程會鼓勵統包的採購策略。
- 二、**統包及選擇性招標為國際間常採用之招標方式：**外國工程採購大部分都採設計與施工結合之統包模式辦理，並透過嚴謹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再邀請合格廠商參與後續階段投標。反觀我國大部分工程標案係採設計施工分開採購，並搭配公開招標資格規格合併投標，長期以來造成設計及施工無法有效提升能力，及投標成本無法補貼，甚至發現部分流標原因係為設計端無法了解施工端，採行統包可以將設計與施工團隊結合，強化設計之合理性及施工之可行性。
- 三、**統包可供產業於國內練兵提升國際競爭力：**我國產業如欲國際化，設計顧問與施工廠商須熟悉設計與施工合併履約之能力，習慣此一模式後，除可營造我國優質工程環境與提升廠商能力，亦有利於產業界共同合作爭取外國商機。
- 四、**統包廠商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請研議於契約範本明定：**國內統包案件常須搭配共同投標，共同投標廠商間之權利義務，例如互負之連帶責任範圍等，請工程會研議於契約範本載明。
- 五、**工程會研議訂定獎勵金之比率供各機關參考：**請工程會蒐集有發給未得標廠商獎勵金之案例，並瞭解該等機關如何估算獎勵金之比率，研析後再提供給各機關參考。
- 六、**地方政府常於個案契約增加不合理之條文：**請公會提供不合理之個案採購契約供工程會來檢視是否公平合理。另工程會已於 107 年建立公共建設行政諮詢機制，解決契約雙方對於契約條文歧異解讀之爭執。

## 參、發言紀要：

- 一、國防部：

- (一)統包之設計工作如包含基本設計，送工程會之審議時點是否不同，如該基本設計成果已包含五大面向，是否仍需送工程會辦理審議。
- (二)統包工程案如有委託專案管理單位，是否嗣其完成五大面向，並經工程會核定後，方能展開統包工程採購之招標作業，或能併行作業。
- (三)廣慈案之基本設計服務費如何估算，另是否有編列預備費，又當初係如何估算。

## 二、內政部營建署：

- (一)臺北市政府簡報提及統包工程尚有辦理議約程序，如該工程採最有利標決標，是否還能有議約程序。
- (二)依修正前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工程案如需經費審議通過後才能辦理招標，目前要點似已刪除，現行是否經費審議未通過即可辦理招標。

## 三、新北市政府：

桃園機場公司簡報提到個案選擇性招標並允許共同投標，於第1階段資格標審查完成後，尚可新增共同投標成員，此新成員是否仍須辦理資格審查。

## 四、新竹市政府：

- (一)本府對於統包案件已陸續有執行經驗，統包執行上通常分階段核定細部設計及執行，預算如何控管（例如前階段核定內容及經費後剩餘之經費不足以支應後階段內容）。
- (二)統包案件採共同投標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允許以分包廠商資格代之，工程會有無傾向何者，或二者可以併行。

## 五、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一)工程會過去曾推動統包制度，因防弊而失敗，建議工程會要再思考；另傳統標因無法使用專利工法，與統包標的廠商會去思考如何減少施工作業而提升效率，存有差異。

- (二)以過去競圖之經驗，廠商有備標成本，因此要有獎勵金補貼備標成本，並建議工程會訂定其下限比率讓機關參考。
- (三)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法已明定原則上應公開，請各機關儘量公開，以避免有黑箱作業情形。
- (四)等標期要夠長，尤其是大型案件，以利廠商有充分時間備標，提出好的作品參與機關評選。
- (五)有關統包經費之控管，在基本設計時應有經費架構做為控制之依據。
- (六)採購契約內容應合理公平，尤其是地方政府應避免有過多對於得標廠商的罰則條文，避免劣幣驅逐良幣。
- (七)設計服務費建議不要用酬金表之百分比為上限作為編列預算之基準。
- (八)機關使用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預算，例如耐震、樓高等額外項目，仍未充分考量合理編列預算。
- (九)工程採購發包時機亦會影響是否能順利決標，目前大環境工程標案多致廠商選案投標，其他因素如缺工、Covid-19、模板工工資等營建物價波動等情形。

#### 六、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贊同今天工程會所提出的採購策略，尤其採用統包有利廠商使用自己拿手的技術工法。
- (二)有提供獎勵金的案件極少，恐係機關不知如何編列，建議工程會可提供參考值供機關參考，提供獎勵金案件應可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 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一)現在大型統包案，評選簡報時都要提送概念圖並搭配 BIM 動畫，因此備標一定有其成本，建議招標機關要提供一定比率的獎勵金。
- (二)大型統包案件或最有利標應提供廠商合理的等標期，以利廠商有充分的備標時間，否則恐影響投標意願。

(三)目前外在環境存有缺工問題，建議機關可以錯開發包時程，並合理開放引進外勞。

(四)樂見桃園機場公司有將 DRB 機制納入招標文件，這也是本會倡議多年的想法。

(五)統包廠商的工作範圍是否包括管線遷移作業，建議機關工址選定後，應即進行管線調查並協調管線單位辦理遷移，避免開工後由廠商試挖再遷移而延長工期，產生爭議。

(六)最有利標評選制度建議可去除最高分及最低分，降低不客觀或惡意之評分，讓受評廠商更公平競爭。

(七)近期缺工情形影響工程進度，建議工期全面改為工作天計算。

#### 八、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廣慈案之議約僅為走完程序；PCM 決標前已完成基本設計作業，考量預算龐大，所以將之分為數標，以讓更多廠商參與機會。

(二)編列概算時，已有細部設計之構想，並參考議會單價編列預算；本案約保留 10%費用作為預備費。

#### 九、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個案選擇性招標，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如欲於第 2 階段投標前提出新增共同投標之成員，該成員仍需經資格審查程序。

#### 十、工程會技術處：

(一)工程會的基本設計審議係為審議主辦機關的發包經費，非審議廠商提出之基本設計成果，其目的是為控管工程經費金額之合理性。

(二)採統包方式辦理之個案工程，仍應依審議作業點第 6 點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同時考量統包案件之作業實務，工程會 109 年 4 月 8 日工程技字第 1090200204 號函所送附件「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第三點，已說明：「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內之全部

或部分工程採統包方式辦理，且統包範圍含基本設計者，其必要圖說文件得僅包括功能需求、功能規劃、設施等級、工程規模、經費概算等項目...」以利主辦機關得於統包工程發包前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程序。

#### 十一、工程會企劃處

- (一)統包案件採共同投標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允許以分包廠商資格代之，建議二者可以併行，因採共同投標廠商間須互負連帶採購契約之責任，可能影響廠商投標意願。惟所負連帶責任僅有民事，未包括刑事責任。
- (二)統包案件原則需於決標總價不變下進行控管，建議在執行前建立預算分配架構，以利履約階段進行控管。
- (三)機關人員辦理採購，如依據法令規定辦理採購，不會構成圖利廠商。
- (四)傳統工程標，如機關實際需求須使用專利品，若確為機關需求所必需使用，採用統包模式材料工法由廠商提出則不涉規格限制競爭問題。
- (五)今天的會議就是希望帶給機關可提供獎勵金的觀念，日後可落實於個案採購中。
- (六)工程會已於 107 年 8 月 8 日修正規定，評選委員會組成後，名單就要上網公開工程會網站，名單不公開則屬例外情形。
- (七)評選委員人數已取消上限規定，另評選結果如發現有個別委員不合理或惡意之評分，可依採購評選委員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2 項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規定妥適處理。
- (八)政府採購法第 28 條已規定機關應訂定合理之等標期，並定明不同金額規模採購案件的等標期下限，機關可以適度延長，提供廠商合理備標期間。
- (九)工程會 109 年 9 月 9 日已修正技服辦法，明文規定應合理編列預算，另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附表所列百分比僅為參考性質，而非上限性質，機關可訂定與附表不同之百分比，

且不包含於附表之工作項目應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不包含於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計價範圍內。

(十)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係適用於一般建築，如非一般性應予合理加成，甚或如為國家型或標竿型工程係不適用該基準表，以編列合理預算。

(十一)工期編列應依個案特性及技術難度合理編列，此外，採工作天實務執行亦會產生可否工作之認定或多個工作面部分可施作，而是否計工作天之爭執，其與日曆天計算各有利弊。

(十二)工程會推動多元之爭議處理機制，且訂定之工程類採購契約範本均有納入類似桃園機場公司的 DRB 機制，由機關與廠商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即時解決履約爭議。

(十三)統包廠商之工作範圍是否包括管線遷移，屬契約執行問題，應於個案契約文件中訂明。

**肆、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一定規模以上工程之採購策略研討會  
 二、會議時間：109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三、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會議室  
 四、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五、出席人員：

| 單 位                      | 職 稱 | 簽 名  | 職 稱  | 簽 名 |
|--------------------------|-----|------|------|-----|
| 中華民國<br>全國建築師公會          | 代表  | 張志誠  |      |     |
| 中華民國<br>土木技師公會<br>全國聯合會  | 理事  | 李明哲  |      |     |
| 中華民國<br>工程技術顧問<br>商業同業公會 |     | (請假) |      |     |
| 臺灣區<br>綜合營造業<br>同業公會     | 代表  | 沈澤泰  | 專員   | 陳在揚 |
| 本會<br>技術處                | 科長  | 黃雅娟  |      |     |
|                          |     |      |      |     |
| 本會<br>工程管理處              |     |      |      |     |
|                          |     |      | 科長   | 張易文 |
| 本會<br>企劃處                | 處長  | 羅天健  | 專門委員 | 劉慧君 |
|                          | 科長  | 謝基政  | 技士   | 張正光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一定規模以上工程之採購策略研討會  
 二、會議時間：109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三、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會議室  
 四、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顏久榮  
 五、出席人員：

| 單 位          | 職 稱      | 簽 名        | 職 稱  | 簽 名 |
|--------------|----------|------------|------|-----|
| 內政部          | 科長       | 洪薪育        | 副工務司 | 吳進雄 |
| 交通部          | 專員       | 張子倫        |      |     |
| 經濟部          |          | (請假)       |      |     |
| 國防部          | 室技       | 郭宗孟        |      | 蕭孝俊 |
| 科技部          | 科長       | 井志昌        | 技士   | 李學強 |
| 行政院<br>農業委員會 |          | (請假)       |      |     |
| 臺北市政府        | 股長       | 林鼎偉        |      |     |
| 新北市政府        | 科長<br>技士 | 李佳航<br>陳介仁 |      |     |
| 臺中市政府        | 股長       | 吳信楠<br>葉   |      | 陳麗雯 |
|              |          |            |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一定規模以上工程之採購策略研討會  
 二、會議時間：109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三、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會議室  
 四、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顏久榮  
 五、出席人員：

| 單 位             | 職 稱  | 簽 名 | 職 稱  | 簽 名  |
|-----------------|------|-----|------|------|
| 內政部<br>營建署      | 副處長  | 詹志毅 | 課長   | 詹俊豪  |
| 交通部<br>公路總局     | 科長   | 鄭文斌 | 正工程師 | 高世利  |
| 交通部<br>臺灣鐵路管理局  | 工程師  | 呂志德 | 工程師  | 陳健源代 |
| 交通部<br>高速公路局    | 科長   | 陳世利 | 正工程師 | 詹志毅  |
| 交通部<br>鐵道局      | 正工程師 | 吳雅芳 | 工程師  | 許味惠  |
| 經濟部<br>水利署      | 科長   | 盧智銘 | 副乙   | 陳彥儀  |
| 臺灣港務股份<br>有限公司  | 經理   | 鄭淵仁 | 副經理  | 陳育仁  |
| 台灣電力股份<br>有限公司  | 課長   | 李佳盈 | 專員   | 黃政勳  |
| 台灣中油股份<br>有限公司  | 副處長  | 周慧青 | 副總工  | 黃瑞峰  |
| 台灣自來水股份<br>有限公司 | 副處長  | 楊仁仲 | 工程師  | 蔡榮翰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一定規模以上工程之採購策略研討會  
 二、會議時間：109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三、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會議室  
 四、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五、出席人員：

| 單 位                | 職 稱 | 簽 名  | 職 稱 | 簽 名 |
|--------------------|-----|------|-----|-----|
| 桃園市政府              | 科長  | 陳世超  | 科長  | 陳世超 |
| 臺南市政府              | 專員  | 邱建勳  |     |     |
| 高雄市政府              | 工程員 | 張珊珊  |     |     |
| 基隆市政府              | 科長  | 陸直宏  | 科長  | 陸直宏 |
| 嘉義 <sup>市</sup> 政府 |     |      |     |     |
| 新竹市政府              | 科長  | 葉時清  |     |     |
| 雲林縣政府              |     | (請假) |     |     |
| 金門縣政府              |     | (請假) |     |     |
| 連江縣政府              |     | (請假) |     |     |
|                    |     |      |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一定規模以上工程之採購策略研討會  
 二、會議時間：109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三、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會議室  
 四、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五、出席人員：

| 單 位   | 職 稱 | 簽 名  | 職 稱 | 簽 名 |
|-------|-----|------|-----|-----|
| 宜蘭縣政府 | 幹事員 | 張素娟  |     |     |
| 嘉義縣政府 | 技士  | 連捷   |     |     |
| 新竹縣政府 |     | (請假) |     |     |
| 屏東縣政府 |     |      |     |     |
| 苗栗縣政府 |     | (請假) |     |     |
| 花蓮縣政府 |     |      |     |     |
| 彰化縣政府 |     | (請假) |     |     |
| 臺東縣政府 | 幹事  | 劉學堂  |     |     |
| 南投縣政府 |     | (請假) |     |     |
| 澎湖縣政府 | 科長  | 王政宏  | 技士  | 陳若松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一定規模以上工程之採購策略研討會
- 二、會議時間：109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 三、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會議室
- 四、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 五、出席人員：

[illegible]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一定規模以上工程之採購策略研討會
- 二、會議時間：109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 三、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1會議室
- 四、主 持 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 五、出席人員：

| 單 位 | 職 稱 | 簽 名 | 職 稱 | 簽 名 |
|-----|-----|-----|-----|-----|
| 本 會 | 參 事 | 陳允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